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直属违改字（2020）19号

汕尾市协和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429564587

住所：汕尾市红海湾田墘新乡路口

法定代表人：吴春叶

2020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汕尾市红海湾田墘新乡路口的汕尾市协和燃气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经营的天然气储配站项目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属179项目[气库(含LNG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于1992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5月1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7日